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DL5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_____ / _____

（自然人）姓名：李**

证件类型及号码：35058219*****

住址：福建省晋江市*****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_____

经营者姓名：_____ /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 _____

住址：_____ / 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_____ /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2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加工厂主要从事手机玻璃盖板的加工，设有4台打磨抛光机及1台超声波清洗机，车间内可见堆有待研磨及已打磨抛光完的手机玻璃盖板，现场无法提供相关环保手续。（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该加工厂未依法备案；

2、 2024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加工厂未依法备案；

3、 2024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加工厂未依法备案；

4、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年 月 日提供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年10月22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_____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依法备案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思昌、张丽兴 电话：0755-29536303

地址：大浪街道商会大厦70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年10月28日